法院试点"7人"合议庭 陪审员庭上询问证人

人民陪审员 庭上要发言

今日看点

日前,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法院分别按照1名法官 加 4 名陪审员的"5 人制"合议庭和 2 名法官加 5 名陪 审员的"7人制"合议庭,审理了两起民事案件,正式 拉开了大合议庭改革试点的序幕。

据南京市中院介绍,两家试点法庭把敏感性强、 与群众关系密切的案件作为适用大合议庭制度审理 的重点,主要包括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继承纠纷等案

案 件 范 围 的 选 择 主 要 是 考 虑 能 够 既 有 利 于 法 官 在 审 判 中 集 思 广 益 , 也 有 助 于 让 人 民 陪 审 员 有 话 可 说,防止人民陪审员成为审判的"摆设"。





▲今年73岁的人民陪审员李才发在2008年10月21日参 与审判。他是目前江西省年龄最大的人民陪审员。

□现实问题

庭审走过场 易发冤错案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何家 弘认为,冤错案件的形成原因错综 复杂。就审判环节而言,突出的问 题之一是庭审虚化。

庭审本应是刑事诉讼的中心环 节,合议庭本应是司法裁判的真正 主体。但是在当下中国,证人不出 庭,笔录大泛滥,庭审走过场,裁判 看案卷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 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自 2005年实施以来,人民陪审制度得 到了各级法院的重视,陪审员的数 量和质量都有了明显的提升。

但是,"陪而不审"、"形同虚设" 等问题未能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何家弘称,曾对中国法院网上 "网络直播"栏目下的"现在开庭"子 栏目所登载的2010年1-12月审理 的292起刑事案件进行了实证分

在有陪审员参与审判的177起 案件中,由1名法官和2名陪审员组 成合议庭的案件为130件:由2名法 官和1名陪审员组成合议庭的案件

为47件

绝大多数陪审员在法庭审判过 程中扮演了消极听审的角色。在上 述 177 起陪审案件中, 98.31%的陪 审员在法庭上没有提问;69.49%的 陪审员在庭审过程中没有与审判长 进行过交流

合而不议 浪费司法资源

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法院院长黄 兆麟同样认为,案件由小合议庭合 议后继而由审委会讨论决定的"二 次议案"做法,在很大程度上造成司 法资源浪费

小合议庭"合而不议"、"议而难 决"以及审委会"断而不审"和"审判 分离"等司法变异现象在审判实践 中难以消除,不利于提高案件审判 质量,也不利于提升审判工作管理 效能。

以2012年度统计数据为例,该 院全年审结各类案件数共2316件, 其中以独任庭形式结案的128件, 以小合议庭形式结案的355件,通 过审委会讨论结案的268件。

占用人力司法资源较少的独任 庭判决的案件数量少,而占用人力 司法资源较多的"小合议"或"审委 会合议"的案件比例高,说明判决案 件的整体效能不高。

案件拿不准 推给审委会

实践中,提交审委会讨论的案 件偏多,使审委会缠身于案件讨论 之中,挤压了从事其他重要审判工 作时空。很多案件都是通过"小合 议庭一审委会"二次合议(讨论),把 小合议庭的合议作为提请审委会讨 论的前置程序,造成司法人力资源 浪费严重。

黄兆麟分析认为,近年来,该院 加强了案件质量管理,尤其是强化 了案件承办人的责任,重视对判决 案件的上诉率、改判率、发回重审率 等指标的考核和兑现,规定除经审 委会讨论决定的案件外,凡被上级 法院改判或发回重审的案件一律进 行责任认定、划分和追究。

于是,案件承办人为了不被追 究责任,一方面尽可能地组成小合 议庭审理案件,另一方面尽可能地 将拿捏不准的案件提交审委会讨 论,以分散或推脱可能产生的审判

□推行改革

大合议庭试行 确保办"铁案"

2009年广东宣布,重大刑事案 件将组成5至7人的大合议庭,力保 办成经得起历史和法律检验的"铁

河南、山东等法院也相继推出

并实施出合议庭制度改革试点工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法院也从 2013年8月开始试行"大陪审制"改 革,即在重大民商事案件的审判中 采用由1名法官和4名陪审员组成 合议庭的1+4模式。

面对全国各地的法院系统实施 合议庭制度改革,何家弘教授表示, "大合议庭"制度的改革能有利于防 止冤假错案的发生,并且能够使司 法审判独立地完成。

■专家建议

修改陪审制 完善合议庭

何家弘称,根据我国 刑事诉讼法第147条的规 定"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 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 应当由审判员三人或者由 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 人组成合议庭进行高 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 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 由审判员三人至七人或者 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 三人至七人组成合议庭"。 也就是说,诉讼法中规定, 一审案件在高级或者最高 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由3 至7人组成合议庭。

重大案件 可选"7人"合议庭

何家弘教授说,在修 改诉讼法时,应注明增加, 一些地区的中级人民法 院在审理重大复杂的一审 刑事案件时可以采用'1+ 6'模式或'2+5'模式,即1 名法官和6名陪审员或2 名法官和5名陪审员组成 '7人制'合议庭。'

可以选择具备条件的 中级人民法院作为试点单 位,在审理重大复杂的一 审刑事案件时采用"7人 制"合议庭。改革试点的 时间为1至2年。

试点法院首先要制定 相应的规则,被告人享有 选择权。在法院确定可以

采用"7人制"合议庭审判 的案件中,法庭在选任陪 审员之前要征求被告人的 意见。如果被告人同意采 用"7人制"合议庭审判,就 组成"7人制"合议庭;如果 被告人不同意,就依旧采 用"3人制"合议庭审判。

是否判有罪 陪审员有发言权

何家弘认为,陪审员 要当庭随机挑选。在确定 组成"7人制"合议庭审判 的案件中,法庭在开庭前 从本院的人民陪审员名单 中随机挑选20人,通知他 们在开庭日到庭参加庭 选。

庭选时,审判长从到 庭的候选人中随机宣叫并 提问,以便确认其是否能 够公正地参与本案的审 判,同时允许控辩双方针 对被宣叫的候选人提出回 避申请。

何家弘教授建议, 陪 审员在参与审判时,可以 向被告人、被害人、证人提 问,也可以要求公诉人和 辩护人就相关问题进行说 明;陪审员在庭审之后可 以查阅案卷材料,也可以 审查各种形式的证据。

最后,合议庭对审理 的案件进行评议,评议期 间陪审员有权充分发表自 己的意见。合议庭表决之 后,裁判生效,无须报审委 会批准。

我国首次获得 第五种金丝猴活体

大自然保护协会中国 部首席科学家、中国灵长 类专家组组长龙重诚.13 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证 实,日前在怒江获得一只2 岁多的金丝猴活体,这是 中国首次获得第五种金丝 猴活体样本。

"怒江金丝猴",是一 个被发现的新物种,也是 世界第五种金丝猴。在此 之前,世界上公认的金丝 猴有川金丝猴、滇金丝猴、 黔金丝猴和越南金丝猴四 种,其中前三种都分布在 中国境内。

2012年,云南怒江高 黎贡山国家自然保护区护 林人员拍摄到金丝猴新种 群,并采集到粪便样本。 后经DNA检测,确定其为 世界第五种金丝猴——怒 江金丝猴。

"怒江金丝猴全身黑 毛,耳部和颊部有一小撮 白毛;面部皮肤呈淡粉色, 下巴上有独特的白色胡 须;其尾巴较长,几乎是身 长的1.4倍。"龙勇诚向记 者介绍,此次获得的怒江 金丝猴活体是一只2岁多

的雌性猴,现被安置在高 黎贡山国家自然保护区 内。这只金丝猴原本是受 伤后被当地一农民收养在 家,后来该农民在得知其 为怒江金丝猴后移交给怒 江林业局。

首次获得怒江金丝猴 的活体固然令人惊喜,而 据目前掌握的极其有限的 情况,专家们认为,怒江金 丝猴的种群数量不容乐 观,估计仅300余只,已极 度濒危。

"如何对其进行科学 有效的监测、保护和研究, 已成为迫在眉睫的紧要任 务。当然,金丝猴的保护 也有待当地农民的参与。" 龙勇诚说。

一直以来,金丝猴家 族都徘徊在濒临灭绝的境 地。滇金丝猴远居滇藏的 雪山杉树林,数量仅3000 余只;黔金丝猴仅见于贵 州梵净山,数量更少。除 中国和越南外, 这些稀世 珍宝在世界上也仅有法 国、英国等极少数国家的 博物馆中收藏有若干标

(本版稿件据新华社)